

关于惠安县 2024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惠安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惠安县人民政府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县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落实“三看四比”、深入实施“四个主题年”为主线，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一、财政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18024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 1140000 万元的 103.5%，同比减收 70604 万元、下降 5.6%。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41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 425000 万元的 104.6%，同比减收 60899 万元、下降 12.1%；

(2) 上级补助收入 20072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08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06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215 万元；

(3) 上年结余 133286 万元；

- (4) 调入资金 0 万元;
-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4348 万元;
-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555 万元。

收入合计 1016332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052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数 668697 万元的 103%, 同比增支 15920 万元、增长 2.4%;

- (2) 上解上级支出 5370 万元;
-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7419 万元;
- (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491 万元;
- (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 万元。

支出合计 884332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上述收支相抵, 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2000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132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86 万元, 主要是加快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266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数 75819 万元的 103.2%, 同比减收 45080 万元、下降 36.5%,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168 万元, 同比减收 42423 万元、下降 37.7%;

- (2) 上级补助收入 8563 万元;
- (3) 上年结余 32126 万元;

(4) 调入资金 17588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3183 万元。

收入合计 239726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3876 万元, 完成预算调整数 164150 万元的 93.7%, 同比减支 63827 万元、下降 29.3%;

(2) 上解支出 3782 万元;

(3) 调出资金 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014 万元;

支出合计 199672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上述收支相抵,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40054 万元, 结余基金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703 万元的 56.5%, 同比减收 114 万元、下降 22.3%;

(2) 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

(3) 上年结余 1403 万元。

收入合计 1808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 万元, 同比减支 494 万元、下降 73.1%。支出合计 182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上述收支相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62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8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1880 万元的 95.6%，同比减收 161 万元、下降 0.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6167 万元的 101.3%，同比增收 3591 万元、增长 8.3%。收入合计 115514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2721 万元的 96.2%，同比增支 5392 万元、增长 9.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6167 万元的 101.9%，同比增支 4608 万元、增长 10.9%。支出合计 107383 万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上述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1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315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647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5480 万元、专项债务 122930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004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2934 万元、专项债务 119747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二）政府债务再融资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55215 万元，均已逐笔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其中：用于

偿还法定债务再融资债券 127782 万元,占到期债券本金的 90%。

（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4 年我县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823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154 万元、专项债券 64162 万元。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县严格落实偿债责任,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部按时兑付,全年还本付息 207673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还本 127782 万元,使用本级财力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4198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65693 万元。

三、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1. 增收因素

（1）耕地占用税完成 5437 万元,增长 857.2%,主要是批而未供地块耕地占用税入库 4400 万元;

（2）资源税完成 853 万元,增长 1370.7%,主要是砂石资源处置入库资源税 795 万元。

2. 减收因素

2024 年受经济下行影响,我县的“五大传统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面临下行压力,叠加土地市场疲软、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低位影响,我县主要税种降幅明显:

（1）增值税（5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147167 万元,下降 14.8%,主要是中化减收 26412 万元;

（2）企业所得税（40%地方分享部分）完成 49431 万元,下

降 13.9%;

(3) 土地增值税完成 14085 万元, 下降 36.1%, 主要是楼盘销售不及预期, 按对应税率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减收;

(4) 契税完成 10718 万元, 下降 33.6%。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9052 万元, 增长 2.4%。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80 万元, 下降 15.2%, 主要是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等支出项目减支;

2. 公共安全支出 31611 万元, 下降 9.7%, 主要是法院办公楼及审判大楼、辖区主要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整改升级及城区智慧斑马线系统建设等项目减支;

3. 教育支出 179774 万元, 增长 6%, 主要是一般债券支出 6027 万元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5 万元, 下降 29%, 主要是崇武古城旅游项目贷款付息减支 2274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30 万元, 增长 8.5%, 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同比增支 5000 万元、2024 年就业补助同比增支 120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同比增支 1500 万元等;

6. 卫生健康支出 76238 万元, 下降 5.6%, 主要是快捷健康驿站等疫情防控专项减支 5626 万元、计生专项增支 1176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 21430 万元, 增长 8.9%, 主要是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 PPP 项目增支 1200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 48054 万元，增长 11.2%，主要是乡村振兴项目增支 1600 万元、山海协作对口帮扶泰宁县增支 12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增支 632 万元；

9. 交通运输支出 20557 万元，增长 121.5%，主要是车辆购置税用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增支 9800 万元；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03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增支 2012 万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2 万元，下降 37.8%，主要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减支；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43 万元，增长 113.2%，主要是灾后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项目（增发国债）增支 8000 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减支 408 万元。

四、2024 年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县财政工作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落实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大力提升财政效能，全力保障我县争优争先争效，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挖潜增收，持续夯实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多措并举“聚”财。积极应对重点税源和机会性财源减收等不利因素，进一步规范收入征管，不征“过头税”，有效防止罚款创收和逐利性执法。通过创新数据共享方式，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财税信息分析系统，整合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水务电力等多部门数据，及时准确获取财政收入大数据信息，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二是**向上争取“增”财**。把握重点政策资金投向，在“全县一盘棋”的基础上，各级各部门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重点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策划申报，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和各类项目补助资金 20.93 亿元。三是**用足债券“扩”财**。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3.7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8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52 亿元，新增债券在存续期内累计节约政府融资成本约 3.37 亿元。

（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快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统筹 59606 万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其中：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提标政策，提高至 207 元/月，享受居民养老待遇 11.3 万人；统筹 11282 万元，用于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统筹 16316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提租补贴、生活补贴等。二是**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更加有力**。统筹 11655 万元，用于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其中：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5902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 940 万元、临时救助 646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742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3425 万元。三是**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统筹 24887 万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由 640 元/人提高至 670 元/人；统筹 6724 万元，用于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标准由 80 元/人提高至 85 元/人；统筹 7431 万元，用于补助 12 所甲、乙、丙类卫生院人员经费；统筹 2507 万元，用于补助县级公立医院

经常性支出。**四是乡村振兴事业扎实推进。**统筹 1404.36 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 117396 个农户、27 个种粮大户；统筹 859.15 万元，用于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惠及 222 艘渔船；统筹 9947 万元，用于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转运和焚烧；统筹 4745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土地连片整治、试点村补助等项目。**五是教育资源均衡分配稳步提升。**落实公办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改善专项补助 398.66 万元，惠及 8060 人；落实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补助 3734.9 万元，补助学校 39 所；落实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 864 万元，补助学校 13 所；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两免一补”政策补助 329.66 万元，惠及 471 人；落实学前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困难学生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政策补助 203.88 万元，惠及 2012 人；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提标政策 134.28 万元，小学由年生均 1000 元提高至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至 1500 元。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一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年申报企业 292 户，实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18 亿元，享受优惠税额共计 1.8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年享受优惠政策企业 24 户，享受优惠税额共计 0.23 亿元；落实“要简单、来惠安”系列措施，全年兑现各类惠企专项 3.64 亿元，助力企业增产增效。**二是提高金融助企实效。**以“财政+信贷”为抓手，引导驻惠银行机构面向制造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企业投放省级中小微企业提质增产争效专

项贷款，累计发放 2.45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新增小微企业担保户数 245 户，新增担保金额 5.19 亿元；推动银行机构向 5 个标准化园区项目给予金融授信支持合计 48 亿元，为园区经济注入金融动能。三是**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搭建“异地桥梁”，打破采购地域和空间的限制，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推动评标公开透明，2024 年来共抽取 88 名评审专家、22 个项目使用远程异地评审，其中 1 个项目使用跨省远程异地评审；打通“减负渠道”，我县在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将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限从 10%降低到 2%；推行应用“政采贷”，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在线融资，共有 8 个项目融资 1051.4 万元；2024 年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考评继续保持全市标杆。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度，将“四本”预算支出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金额 724712.27 万元，涵盖全部支出领域、200 多个预算单位，覆盖率达 100%。**二是推进部门绩效评价**。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组织对我县 72 个部门开展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其中对 196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78.81 亿元。**三是提升财政监督职能**。开展“1+X”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专项检查，抽查 8 个单位，发现问题 29 个，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计制度规范化建设落细落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检查，贯彻落实监管效能最大化、企业干扰最小化宗旨，抽查 3 个单位的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发现问题 10 个，有力有效推进被检查对象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内控制度。

（五）严格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制度建设常态长效。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构建全链条、闭环式债务管控机制，制订出台《中共惠安县委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小组的通知》（惠委〔2024〕32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政文〔2024〕57 号）和《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一般债券管理内部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惠财债〔2024〕12 号）等一揽子方案，压实责任链条，强化项目建设跟踪和投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债券投向精准提效。**债券资金的投向既有效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实施，如惠泉片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惠安县医院分院、联三线排水工程等；同时用足用活增量政策，通过补充地方财力债券资金核销暂付款 2.6 亿元。**三是风险预警常抓不懈。**定期召开县级政府及县属国企债务管理专题调度会暨县属国企债务风险提醒会，分析研判控制性目标及存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务实管用的举措，有力落实省、市化债工作要求。2024 年底，惠安县率先在全市实现政府隐性债务清零目标。同时，稳步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福建惠安城乡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原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福建省崇武古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完成退出；惠安县直属粮库、惠安县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正按省市计划有

序推进，预计 2025 年第三季度完成退出任务。

总体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各部门聚力攻坚、积极应变，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面对外部冲击影响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下滑，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回落，我县财政收支矛盾明显加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 2024 年决算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附表：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3.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6.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7.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8.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9. 2024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